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副董事长沈军先生在会议中对本次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陈永聪董事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故未出席会议；金锋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与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9]4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福建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